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九十四期
2020年11月　　頁149~182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2011_(94).05

紫線番界：清乾隆時期北臺灣番界清釐與地方行政的規劃

陳　志　豪*

摘　要

本文以乾隆 49 年〈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作為核心史料，配合相關的主題地圖與文字史料，探討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地方行政之間的關連性。相較於過往探討臺灣的番界政策，多利用省級官員留下的奏摺史料，並側重族群政策的評估與分析。本文則以淡水廳進行個案研究，探討番界清釐的規劃，究竟涉及哪些縣級政府的行政課題。對此，本文認為番界清釐在縣級行政的實踐上，並非單純作為阻隔漢人與生番的族群邊界，而是一方面整頓土地開發與稅收行政，另一方面設法解決邊防經費籌措的行政課題。從這點來看，乾隆時期臺灣番界主題地圖的繪製，其內容不僅是官員向帝國呈報番界落實於地表空間的情形，同時隱含著縣級官員的行政構想與規劃藍圖。

關鍵詞：紫線番界　番界圖　稅收　邊防　淡水廳

2019.08.13 收稿，2020.05.20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pridechen@ntn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康熙 61 年（1722 年）清帝國在臺灣施行的番界政策，至乾隆 9 至 55 年（1744-1790）年間，因械鬥、民變等衝突，先後進行四次清釐作業，而這次四次清釐作業所劃定的番界，又分別稱為紅、藍、紫、綠線番界。[1]乾隆 49 年（1784）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即是進行紫線番界清釐時繪製的主題地圖。[2]

在這張〈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繪圖官員一方面以紅、藍、紫線分別標示新、舊界址的變更，另一方面以一萬四千餘字的圖說文字，詳載新定界址處的開墾情形與行政規劃。本文認為這些有關開墾與行政規劃的記錄，可以視為乾隆晚期臺灣道、鎮以降的縣級官員，對於番界清釐與地方行政的規劃構想，故本文將聚焦於番界清釐過程中，縣級官員如何藉由執行番界清釐的過程，構思縣級行政的藍圖。

目前有關清代臺灣番界政策的研究相當豐富，如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施添福、柯志明、洪麗完等學者，分別從國家政策、地域社會、族群政治、集體意識等不同角度進行討論，為此一議題奠定深厚的研究基礎。[3]近年來，〈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出版，使得番界政策在過去的基礎上，也有更多的討論。例如，林玉茹針對領土政策與邊區社會進行討論；[4]陳宗仁、李文良針對乾

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82-191; 239-307.

2 這四張圖分別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的〈臺灣民番界址圖〉、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的〈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的〈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複本）。關於這四張圖的介紹與討論，可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0。

3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239-307；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1-6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4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09 月），頁 47-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隆時期邊防制度進行討論；[5]曾獻緯、洪麗完針對北部番漢土地租佃關係進行討論；[6]蘇峯楠針對番界地圖的繪製脈絡進行考證；[7]柯志明探討乾隆時期族群政治的演變過程進。[8]晚近〈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的出版，亦讓地圖內容與今日地理位置的考證，有更為清晰的面貌，並引起更多的研究與討論。[9]總的來說，上述的研究成果，皆有助於對清代臺灣番界主題圖的認識與討論。

但是，過往的研究成果，對於番界圖或番界政策的討論，大抵集中於朝廷中央對於劃界政策的想法與措施，對於行政的討論，僅止於府以上的行政層級。由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內容，提供了縣級行政對於稅收、邊防的規劃線索，故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本文認為可以將討論深入縣級行政的規劃課題。由此展開討論，一方面可以深化有關清代臺灣番界政策的討論，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清代縣級行政的討論。

就筆者的觀察，〈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內容除了描繪紅、藍、紫線番界位置與臺灣的行政與地理形勢外，最特別之處在於圖上有高達一萬六千餘字的圖說文字，圖面也蓋有可對應圖說文字的紅色印記。這些印記內容包括「請墾」、「請禁」、「入官」或「早經報陞」等，惟各廳縣範圍的印記又稍有不同。[10]這些印記有兩個特色：第一、不同的印記不只是各廳縣的格式差異，而是涉及各廳縣收編界外土地的不同型態。例如僅出現於淡水廳的「入官」印記，係指界外埔地收歸由官方招墾後，分別陞科、賞番，此一收編界外埔地的方式，只出現於淡水廳。同樣的，僅出現於諸羅縣的「早經報陞」，係指該處界外埔地稍早已有報陞，故不納入紫線番界的清釐作業。由此可見，各廳縣印記的差

5 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1-44；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第 52 期（2017 年 6 月），頁 1-32。

6 曾獻緯、洪麗完，〈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111-150。

7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0。

8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45-110。

9 葉高華編，《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10 陳志豪，〈淺談「乾隆四十九年臺灣紫線番界圖」的史料價值與相關研究〉，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53-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異，顯示各地縣級官員在執行清釐時，對於土地稅收等行政管理，各有不同的規劃。第二、沒有對應圖說文字的印記，皆與邊防有關，特別是淡水廳的「新隘」、「舊隘」印記。邊防印記未有圖說的部份，很可能意味著，縣級單位在邊防的規劃上，尚有未能言明或仍待討論之處。由以上兩點印記的特色來看，〈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印記與圖說文字，應可作為探討乾隆晚期番界政策的線索，並據此觀察縣級單位對於政策的執行與行政構想。

為了具體討論番界政策與地方行政的關連性，本文以臺灣北部的淡水廳作為研究個案。淡水廳雖早於雍正元年（1723）便已設立，但其行政管轄範圍與稅收直到乾隆初年，皆未有清楚的規劃，多項行政費用仍仰賴其他廳縣的支應。故乾隆中葉以來多次的番界清釐中，淡水廳不僅是番界界址變動幅度最大的區域，新墾地與新隘增加的幅度也最多。這也顯見番界清釐過程，對於淡水廳的行政規劃影響甚深，適合作為探討此一課題的區域個案。[11]

此外，本文除了利用〈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為核心史料外，也將利用中國西北師範大學所藏的〈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圖〉等番界主題地圖，結合較少用於討論番界政策的《淡水廳志稿》、[12]《臺灣府賦役冊》[13]以及相關的契約文書，進一步從稅收與邊防兩部分，討論乾隆晚期的番界政策與縣級行政之規劃。

二、乾隆時期的番界清釐

乾隆 9 至 55 年間（1744-1790），清帝國在臺灣先後進行了四次番界清釐，最早的紅線番界約自乾隆 9 年（1744）起，即有官員提出清釐，期間歷經多次整頓，約至乾隆 15 年（1750）才完成紅線番界的定界。紅線番界的清釐範圍，

11 乾隆初年淡水廳的各項稅收合計僅 280.4 兩，故需另由臺灣縣撥補錢糧協濟；不僅如此，如傳遞公文的鋪兵，亦由彰化縣支應，由此可知淡水廳的行政與稅收規模係乾隆時期逐步建立。參見張勝彥，〈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5 卷第 1 期（1998 年 6 月），頁 1-46。

12 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6）。

13 道光 2 年福建省布政使所編輯的賦役資料原題名為《福建賦役細冊》，係嘉慶 25 年重新編輯福建賦役全書時所留的各府賦役資料，這份賦役細冊於 1930 年代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所購藏。1962 年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又將臺灣府這一冊獨立打字出版，並重新定名為《臺灣府賦役冊》。為行文方便，本文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重新出版的《臺灣府賦役冊》為引用資料。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依據近年來出版的〈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所載，約是北起彰化縣的烏牛欄社（約今臺中市石岡區），南至鳳山縣的枋寮庄（約今屏東縣枋寮鄉）。[14]至於淡水廳的部分，雖有清釐作業，但似仍未建立清釐結果，故乾隆時期的番界主題圖，皆未於淡水廳繪製紅線番界。

紅線番界劃定後，因淡水廳、彰化縣中北部界外仍多有私墾引發番漢衝突，故僅隔八年官員便奏請重新清釐番界，針對彰化縣與淡水廳進行界址清釐，此次清釐於乾隆 25 年（1760）正式定界，稱為藍線番界。官員在執行此次的清釐作業中，也特別於淡水廳、彰化縣挑築土牛溝，作為明確的界址指標。[15]

乾隆 49 年（1784）間，因淡水廳爆發墾丁林淡與鄉勇張昂的械鬥案，所以臺灣道楊廷樺奏請全面性進行重新清釐番界，由南至北重新劃定番界的界址。此時的變動之處南起鳳山縣龍肚埔（約今屏東縣美濃鄉），北至淡水廳八堵（約今基隆市八堵區），稱為紫線番界，大幅修正過往的紅線與藍線番界的界址。惟此次清釐因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爆發而未定案，直到乾隆 55 年（1790）重新覆勘後，始劃定綠線番界。[16]上述四次番界清釐過程及其南北起迄位置，以下表一簡要說明。

表一　乾隆時期臺灣番界的四次變動[17]

定界時間	番界名稱	清釐原因	番界起迄範圍	
			最北端	最南端
乾隆 15 年	紅線番界	界外私墾	彰化縣烏牛欄社（台中市石岡區）	鳳山縣枋寮庄（屏東縣枋寮鄉）

14 葉高華編，《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頁 30-34。

15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33。

16 柯志明，〈臺灣番界圖〉，《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附圖，無頁碼；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45-110；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47-94。

17 資料來源：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附圖，無頁碼；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附圖，無頁碼；葉高華編，《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附圖，無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庫

乾隆 25 年	藍線番界	界外私墾	淡水廳八連港 （新北市汐止區）	鳳山縣枋寮庄 （屏東縣枋寮鄉）
乾隆 49 年	紫線番界	械鬥	淡水廳八堵 （基隆市八堵區）	鳳山縣枋寮庄 （屏東縣枋寮鄉）
乾隆 55 年	綠線番界	民變	淡水廳八堵 （基隆市八堵區）	鳳山縣枋寮庄 （屏東縣枋寮鄉）

（一）清釐作業的執行

在這四次的清釐作業中，紅線番界至少約歷時六年始正式定案，從紫線番界到綠線番界的定案，也約經歷六年時間，僅藍線番界從清釐到定案，於兩年內便得完成，由此來看，乾隆時期的番界清釐，作業時程似乎頗長。但這些時程並非因為全面清釐土地較為困難，而是後續相關政策的討論，往往需要較多的時間。

以紫線番界來說，番界清釐的時程大致是從乾隆 49 年（1784）4 月起，各廳縣官員即通令界外活動的熟番（應包括漢人）等，以「如可墾耕之地勘丈報陞；如係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作為原則，上報清釐結果。大約半年左右，各廳縣官員便將界外埔地開墾情形，向在臺主持清釐作業的臺灣道楊廷樺回報。收到縣級官員的報告後，總兵柴大紀先於同年 9 月前往各地會同地方官查丈，楊廷樺則與臺灣道永福，再於同年 11 月進行覆勘，最後於隔年 1 月前將清釐報告繪製成圖（即〈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上呈總督、巡撫等省級官員，並由省級官員核明後上奏朝廷。[18]

從奏摺所載的時程來看，大約在短短五個月間，地方廳縣官員即先完成高達 16,822.80642 甲的土地清查作業，後再由臺灣道楊廷樺等官員，以三個月左右的時間，分別規劃為可墾田園埔地 14,471.11083 甲、禁墾埔地共計 2,351.69559 甲。[19]但是，儘管縣級官員清查的土地面積數字已可達小數點後第五位，卻可

18 關於紫線番界清釐政策的成形過程，可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09 月），頁 51-58；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69-70。

19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09 月），頁 75；柯志明，〈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不是經過實際丈量的結果。因為 1898 年日本殖民政府動員 22,569 名工作人員，針對西部平原地區進行土地清查作業時，前四個月僅完成約 3,448 甲土地的清查。[20]由此推想，乾隆 49 年（1784）楊廷樺等官員要在五個月內，針對清廷尚未收編的界外淺山丘陵地區，進行高達一萬六千餘甲的測量作業，顯然不太合理。

若縣級官員執行的土地測量作業成果，不完全是依據實際測量的方式，則最終所提出的土地測量數據，應是縣級官員依照各地不同情形，採取不同的勘丈方式，輔以自行勻撥、調整而作成的帳面數據。也就是說，檔案中所謂的現場勘查作業，大多不是基於現場實地勘查，才有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墾地清查。

（二）清釐作業的討論

番界清釐的作業中，花費較多時程的工作項目，在於各級官員對於相關政策規劃的討論。從現有的記載來看，乾隆年間番界政策的討論過程中，在臺官員與省級官員的意見似乎多有分歧，故番界清釐的定案時程多受影響。例如，乾隆 9 年（1744）率先提出清釐番界的臺灣道莊年，卻於後續的政策討論過程中，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批評清釐僅虛應故事，故紅線番界的定案拖延甚久。又，藍線番界清釐前夕，頗受民人愛戴且被稱為「藍鼎元第二」的彰化知縣朱山，也因反對番界清釐遭到總督喀爾吉善奏參。[21]從這兩個例子來看，在臺任職的臺灣道與彰化知縣，對於番界清釐該如何實際進行，似與省級官員的想法有所出入，而遭到點名批評。

具體的差異除了反映在界址清釐的成效以外，也反映在邊防設施的規劃。例如，乾隆 23 年（1758）臺灣總兵馬龍圖等人主持清釐番界時，規劃於淡水廳設置 17 處隘寮，但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上奏朝廷時，卻增加為

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96-97。此外，有關界外埔地面積之計算，前述兩位學者的數字稍有差異，在總數的計算上，林玉茹的研究為 16823.0422，柯志明的研究則為 16822.80642，筆者核算後以柯志明之統計數字符合圖說之記載，故本文於數字的部份採用柯志明之統計。

2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各課各官職別延人員表〉、〈土地調查事業年度別進程圖〉，《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無頁碼。

2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72；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50-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隘寮 18 處，並撥派熟番 720 名負責防守。[22]兩年後，淡水同知胡邦翰又詳請減去 240 名守隘番丁，只留 480 名，隘的數量也減回到 17 個。[23]隘丁數量的增減，正好意味省級官員與第一線的縣級官員間，對於邊防事務的執行，顯有不同的想法。

值得注意的是，縣級官員常以因地制宜的行政手段，違背了省級官員擬定的邊防策略。例如，乾隆 32 年（1767）淡水同知段玠因應鬮殼庄（今苗栗縣西湖鄉）爆發生番殺死漢人案件，奉命清釐淡水廳的番界及私墾情形時，原應嚴禁漢人開墾，但實際上段玠卻以給發「鄉勇」腰牌方式，允許漢人在界外就地墾種取糧。漢人取得「鄉勇」資格後，反而變相可以「合法」在番界外的烏樹林等地（今桃園市龍潭區）設隘把守，並由 20 名鄉勇就地抽收口糧。[24]這樣的作法，直到乾隆 48 年（1783）林淡一案爆發後，省級官員始知淡水同知於此地設置鄉勇，故巡撫雅德、閩浙總督富勒渾等省級官員皆強烈批評縣級官員私設邊防，引發爭端。[25]

根據當時臺灣道楊廷樺查辦該案的報告指出，鄰近械鬥案之處已有馬陵埔、武陵埔等地共 547 甲的界外已墾田園，且淡水廳其他地方的已墾界外田園甚多，建議全面清釐界外私墾。[26]為了解決界外爭端，閩浙總督決定採納楊廷樺的建議，於乾隆 49 年（1784）2 月 13 日上奏朝廷，請求全面清釐臺灣番界，並由楊廷樺會同縣級官員續辦此一清釐作業。[27]由此可知，乾隆 49 年 2 月開始的番界清釐作業，顯然是為了解決乾隆中葉以來縣級官員與省級官員在邊防規劃的

22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7。

23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9439-122、09439-123。該份公文抄錄乾隆 27 年（1762）彰化縣的公文中提到：「現據該廳（淡水廳）另詳減去二百四十名，只留四百八十名，按計歲需口糧粟六千九百一十二石。」此外，對於隘寮減少的數量，陳宗仁認為每隘若以 40 人計算，則當時可能裁撤 6 隘。但因〈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載明淡水廳有舊隘 17 處，故筆者認為雖然隘丁人數大減 240 名，但實際上隘寮數量是回到乾隆 23 年規劃的 17 處。參見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27。

2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 64-67。

25 同上註。

26 同上註，頁 833-838。

27 同上註，第 59 冊，頁 308-3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歧見，而經由這波清釐所重定的番界，亦即所謂的紫線番界。[28]

三、紫線番界的清釐作業

紫線番界的清釐作業，自乾隆 49 年（1784）4 月起，各廳縣官員已通令界外活動的番、漢人等，以「如可墾耕之地勘丈報陞；如係生番出沒之區，不論已墾未墾，隨時禁止。」作為原則，上報清釐結果。清釐的結果有兩個重點，一是界址的清釐，二是界外墾地的整編，本文將以淡水廳為例，分為兩點具體說明界址清釐與墾地整編的執行過程。

（一）淡水廳的紫線番界

乾隆 49 年（1784）紫線番界的清釐作業啟動後，淡水同知潘凱即展開具體的清釐作業，而其作業內容可透過以下兩份文獻進行說明：

> （一）乾隆 51 年 10 月蕭來城等立杜賣契：再批明，有錫口番業戶三妹給批一紙，係四十九年分憲潘勘丈吊驗呈繳未領，容侯領出另繳，炤。[29]
>
> （二）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立給墾批。吞霄社副通事魯甲、土目老仔己、直加爛、番差茅大漢暨社眾番等，承祖遺下有青埔壹所，土名五湖下高埔。東至黃宅田為界……四至面踏分明。因乾隆四十八年奉楊道憲恩准開墾以為隘番口糧。因新鑿陂圳水路窵遠，工力浩大，番人缺力難以開鑿，另招得漢人葉萬鼎前來開墾，其新築陂塘約付佃人開鑿，其牛隻種仔茅房農器，佃人自備，約定三年納抽的大租以為隘番口糧，三年外各給墾批，按合供納大租。至今三年已滿，餘埔地角俱已墾盡，給墾批壹紙，即日領到佃人萬鼎分下犁頭埔底工本銀捌拾大員正，其田合照依王、潘二分憲清釐田甲壹甲貳分正，每甲供納大租谷柒石。[30]

上面兩份有關紫線番界清釐的文獻，其重點分別是：（1）地方官透過墾批完成

28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編號 035690。

29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5586-12。

30 〈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苗栗：吳濁流藝文館藏，未出版），無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勘丈作業。根據上述杜賣契所載，該佃原有墾批一份，為佃人取得土地的憑證，但因墾批上繳官府勘丈，故出售土地時特別於契約中註明墾批已上繳官府。（2）地方官藉由清釐確立墾地面積。根據上述墾批可知，五湖一帶先於乾隆 48 年（1783）由臺灣道楊廷樺准墾，作為隘番口糧，隔年清釐番界時，再由淡水同知潘凱與北路理番同知王雋確立墾地面積與租佃關係。

從上述兩點來看，淡水廳的紫線番界清釐作業，並非縣級官員率領行政團隊，實際深入界外淺山丘陵逐一勘丈田園。比較可能的情況，應是官員透過公告的方式，要求邊區的番、漢墾佃主動編造清冊或呈繳墾批等文書，讓官員得依照文書的資料，規劃界外埔地的開墾情形。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官員曾進行勘丈的作業，只是若考量時間與人力因素，現場的勘丈作業大概也僅限於少數地區。

〈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的內容，說明紫線番界清釐期間，漢佃呈繳的墾批僅註明呈給淡水同知潘凱，墾批正本亦無呈送理番同知勘驗情形。由此判斷，淡水同知在番界清釐作業中，其行政業務與重要性顯然高於理番同知。又，乾隆 49 年（1784）潘凱赴任淡水同知時，曾任淡水同知的楊廷樺特別向潘凱交代，淡水廳的蛤仔市等地（今苗栗縣公館鄉）尚多界外墾成田園，需酌量情形來處理田園的墾、禁。[31]楊廷樺對於潘凱的提醒，一方面說明番界清釐應係淡水同知潘凱主導，而非理番同知王雋；另一方面也說明，同知對於清釐作業的影響甚大，係屬第一線負責規劃界外埔地應墾、應禁的執行者。

（二）界外埔地的整編構想

由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在地理空間的繪製外，另用一萬四千餘字說明界外埔地應墾、應禁的規劃，這顯示番界清釐時最重要的行政課題，即是過去劃出界外的埔地，應作何處置。以淡水廳來說，〈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載有 52 段圖說文字說明各處墾禁情形，分別是 10 處劃為禁墾，面積為 606.3536 甲；42 處劃入可墾，面積則為 7,684.57545 甲。淡水廳的界外埔地墾禁情形與其他廳縣的對照，如表二所示。

31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藏），編號 00962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乾隆 49 年（1784）全臺各廳縣界外埔地清查及墾禁情形（單位：甲）[32]

清查面積 / 區域	總清查埔地	可墾埔地	應禁埔地	禁墾佔比
淡水廳	8,290.92905	7,684.57545	606.3536	7.31%
彰化縣	4,231.73240	3,422.46536	809.26704	19.12%
諸羅縣	1,433.63506	1,293.6471	139.98796	9.76%
臺灣縣	1,549.85197	1,549.85197	0	0%
鳳山縣	1,316.56834	520.57095	795.99739	60.46%
全臺加總	16,822.80642	14,471.11083	2,351.69559	13.98%

透過表二的禁墾比例，可知儘管全臺禁墾埔地佔總清查埔地的 13.98%，但實際上各廳縣劃設禁墾埔地的比例差距不小。例如，鳳山縣的清查埔地中，有超過 60%列入應禁埔地，但臺灣縣的清查埔地卻全數列入可墾，這正好顯示各廳縣執行番界清釐時，對於界外埔地係屬應墾或應禁的判定，各有不同的地方行政考量。進一步檢視表二中淡水廳的清查情形，可知淡水廳的總清查埔地面積高居全臺第一，幾佔全臺總清查面積的一半以上，且九成以上清查埔地的皆劃入可墾。這個數據顯示，淡水廳為紫線番界清釐時的重點區域，且淡水同知有意將界外埔地大幅編入縣級行政範圍的規劃，故將所查的界外埔地，大量劃入可墾埔地的項目，僅所查埔地總數的 7.31%列為禁墾。

本文認為，淡水同知有意將界外埔地大量編入行政範圍的原因有二：

（1）提高淡水廳的番界清釐績效。由於引起紫線番界清釐的林淡械鬥案，即發生於淡水廳的烏樹林，受到朝廷的高度關注。楊廷樺至淡水廳查辦械鬥案時亦已進行初步的勘丈，並向朝廷建議進行通盤清查；清釐作業開始後，他又特別交代新任同知潘凱留意蛤仔市等地的界外埔地，顯見淡水廳的清釐作業為省級與縣級官員的重點。不僅如此，這也意味著淡水廳的清釐作業早於其他地方，清查成果與績效必然得較其他廳縣更為豐碩。

（2）淡水廳需面對漢人開墾事業的快速擴張。淡水廳雖於雍正元年正式設立，但淡水廳的田賦正供總額，基本上是在乾隆時期番界政策執行以來，才逐步確立，而這個正供總額的變化，正好反映乾隆時期淡水同知必須找到處理漢人開墾事業擴張的應對方式。以下，本文根據道光 2 年（1842）福建省的賦役

32 資料來源：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97-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資料，先將清代淡水廳歷年正供的變化情形，整理如表三說明。

表三　乾隆時期淡水廳的正供稅額（單位：石）[33]

時間	正供額的增減	新陞田	新陞園	溢額田園	正供豁免額
原額	127.49	0	0	0	0
雍正 7 年	-3.638	262.5223	485.8184	0	-751.9787
雍正 10 年	23.5635	23.5635	0	0	0
雍正 13 年	96.716	0	0	96.716	0
雍乾溢額田園	2,444.2767	0	0	2,444.2767	0
乾隆 16 年	179.3642	179.3642	0	0	0
乾隆 24 年	953.1281	757.1445	195.9836	0	0
乾隆 26 年	-430.7988	0	0	0	-430.7988
乾隆 27 年	2,020.8587	1,723.5665	297.2922	0	0
乾隆 28 年	82.2151	57.9944	24.2207	0	0
乾隆 29 年	629.4518	533.4108	96.041	0	0
乾隆 30 年	395.1414	356.0027	39.1387	0	0
乾隆 31 年	596.0783	596.0783	0	0	0
乾隆 32 年	300.9871	300.9871	0	0	0
乾隆 36 年	364.2167	204.8734	159.3433	0	0
乾隆 37 年	59.4601	72.2528	0	0	-12.7927

33 資料說明：

1. 原額：係指淡水廳成立時由彰化縣劃歸的正供。

2.「溢額田園」：係指原納正供的業戶，另於納稅土地範圍以外的新墾地，這些新墾地因超過原本應納稅額的可墾範圍，故需於原納稅額外，增納新的地稅，而新納稅之地即稱「溢額田園」。

3.「溢額田園」的記錄：雍、乾時期，係指雍正 9、13 年與乾隆 12、14 年（1731-1749）的溢額田園；乾隆時期則指乾隆 22、25、27、35、49、50、59 年（1757-1794）的溢額田園，這兩筆資料可說分別是乾隆時期番界清釐前與清釐後的溢額田園數據。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叢叢刊》第 139 種，頁 75-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乾隆 38 年	152.2665	106.1238	46.1427	0	0
乾隆 41 年	72.9372	72.9372	0	0	0
乾隆 43 年	358.3222	356.0906	2.2316	0	0
乾隆溢額田園	4,648.4331	0	0	4648.4331	0
正供總額	13,070.4699	5,602.9121	1,346.2122	7,189.4258	-1,195.5702

依據表三來看，番界清釐的進行，顯然對於正供的增加有所影響。因為，乾隆 23 年（1758）開始的藍線番界清釐以前，淡水廳的正供總額僅 2867.7724 石，[34]但藍線番界清釐以後，從乾隆 24 年至乾隆 43 年（1759-1778）間，正供總額增加了 10,202.6975 石（特別是乾隆 27 年一口氣增加 2,020.8587 石）。儘管《淡水廳志稿》未明列新增正供之地的位置，但依據〈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記載來看，此時期新陞之地的出現，確實多與番界清釐的進行有關。[35]

不過，相對於藍線番界的清釐，乾隆 49 年（1784）紫線番界其實並未大量增加正供數額。根據《臺灣府賦役冊》的記載可知，乾隆 49 年以後新增的新陞田園甚少，且多屬「溢額田園」。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乾隆 55 年（1790）以後，將界外墾地全數整編為屯地，故新墾地不再陞科；[36]但另一方面，這意味著乾隆時期正供的增加，不能逕行視作縣級官員為了提昇淡水廳正供，於執行番界清釐時積極辦理陞科。相反的，淡水廳正供的快速增加，可能只是官員不得不處理漢人開墾事業的副作用，一旦乾隆晚期官員可透過番屯制度來處理漢人開墾事業後，便無意再讓正供繼續增加，加深縣級行政的負擔。從這點出發的話，乾隆 49 年紫線番界清釐作業的行政重點，便是官員如何在盡可能降低行政負擔的情況下，整編界外墾地。

四、界外埔地與縣級行政

乾隆 49 年（1784）由楊廷樺主持的紫線番界清釐作業時，將高達

34 此一數字係採計雍正年間正供稅額與雍乾溢額田園的稅額所得。

35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33。

36 關於後續番屯政策限制土地陞科的討論，可參見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82-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14,471.11083甲界外埔地劃入可墾範圍，並提出兩種管理界外可墾埔地的辦法，一是歸番管業，二是充公。柯志明的研究指出，這兩種辦法並不是創舉，例如，歸番管業的辦法主要是延續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樺的構想，故將可墾埔地全數交由熟番管業，一方面排除漢人管業，另一方面要求熟番進行陞科。至於充公的辦法，則是承襲乾隆 16 年（1751）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將淡水廳拳頭山等處界外私墾地充公，改置兩處官庄的作法，將淡水廳的烏樹林、芎焦灣、中心埔、銅鑼灣、蛤仔市等處界外埔地逕行入官陞科。[37]本文在這個見解上，將進一步說明縣級官員執行歸番管業與充公的行政實務，藉此探討這兩項界外埔地管理辦法，對於縣級行政的意義。

（一）番業陞科的行政實務

本文認為乾隆時期淡水廳正供的快速增加，實與淡水廳將熟番管業之地辦理陞科，作為淡水廳的正供的行政手段有關。亦即正供快速成長後，勢必增加淡水廳的行政負擔，而若將正供集中在番社名下，由番社負責承糧納供，對於縣級政府來說，或許是更為簡便的行政手段。

但是，關於番業陞科的部份，柯志明的研究已指出，乾隆 33 年（1768）臺灣道張珽乾認為「淡防廳衙門未知奉有明文」，卻強制將番業逕行陞科。顯見淡水廳過去早有過分「積極」陞科的情況，引起臺灣道張珽乾的批評，甚至向省級官員報告，建議往後番業概免報陞，並獲得省級官員的支持。[38]所以，若番業陞科是較為簡便的稅收行政方式，那麼，乾隆 49 年紫線番界清釐後，要如何面對稍早提出的「番業概免報陞」行政規範，讓這項「習慣」得以延續下去？這便是本文接下來要討論的課題。

初步將《淡水廳志稿》與稍早編纂的《臺灣府賦役冊》的記載進行比對，便可發現《淡水廳志稿》與《臺灣府賦役冊》對於乾隆 34-35 年（1769-1770）的陞科記錄，有非常顯著的出入（見表四）。由於這兩份資料對於新陞田園的記載雖有所出入，但因最終登載的正供總額仍一致，故這個差異可能是縣級官

37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76-78。柯志明指出這顯示楊廷樺較過去更為嚴厲的處置界外埔地。因為無論是番業報陞或是充公的辦法，早已經由省級官員以減輕熟番負擔為名進行變更，不僅番業概免報陞，充公地也有交還熟番管業的案例，所以楊廷樺提出的這兩項規劃，反倒顯得過分拘泥於過去的界外管理辦法而不切實際。

38 柯志明曾指出這種情況非僅止於淡水廳，彰化縣也有一樣的情形。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在某些項目的登載，與省級的賦役記錄有所不同。筆者認為，這個差異正與淡水廳後續的番業陞科作業，以及乾隆 49 年（1784）楊廷樺的界外埔地規劃有所關連。

表四 乾隆 29 至 43 年淡水廳的陞科記錄（單位：石）[39]

時間	淡水廳志稿		臺灣府賦役冊	
	新陞田	新陞園	新陞田	新陞園
乾隆 28 年	合計 82.2151		57.9944	24.2207
乾隆 29 年	合計 604.4517		533.4108	96.041
乾隆 30 年	合計 395.1415		395.1414	39.1387
乾隆 31 年	596.0783	0	596.0783	0
乾隆 32 年	300.9871	0	300.9871	0
乾隆 34 年	783.7717	0	0	0
乾隆 35 年	2,651.16003	302.6687	0	0
乾隆 36 年	0	0	204.8734	159.3433
乾隆 37 年	277.1262	159.3433	72.2528	0
乾隆 38 年	106.1238	46.1427	106.1238	46.1427
乾隆 41 年	72.9372	0	72.9372	0
乾隆 43 年	583.8589	0	356.0906	2.2316

為了說明乾隆時期正供陞科的行政程序，本文將《淡水廳志稿》與《臺灣府賦役冊》在正供登載上的差異，整理為表四，作為說明以下兩個問題的基礎：

（1）兩份資料登載方式的差異。透過表四的對照呈現，可知《臺灣府賦役冊》在正供的登記上，基本上詳細登載了每年陞科的資料。至於《淡水廳志稿》的正供登載方式，則是將乾隆 28 年（1763）以前通算為 8,495.235 石，然後從乾隆 28 年以後始登載逐年陞科的記錄。

（2）同年份但不同數字的差異。由於乾隆 28 年（1763）以後，兩份資料登載正供的方式皆是逐年登載，但是表四的內容可知，在乾隆 29、34、35、36、

39 資料來源：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卷 1，頁 15-1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頁 75-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7、43 年的登載上，兩份資料仍有差異。其中，儘管乾隆 36、37 年的數字，應係兩年合計與逐年分列的差別，但其它年份的登載，則有更為顯著差異。特別是《淡水廳志稿》列出乾隆 34、35 年合計新陞 3,737.60043 石，而《臺灣府賦役冊》此時卻完全沒有任何陞科記錄。

考慮到兩者臚列的正供總額一致，可以推想《淡水廳志稿》記載的新陞正供，在《臺灣府賦役冊》中被列入「各年墾復額外溢出各則田園」一項中計算，亦即本文表三的「乾隆溢額田園」項目。由此推測，這兩份資料的數字差異，可能是因為《臺灣府賦役冊》將溢額田園與新陞田園分開登載，《淡水廳志稿》則直接併入新陞田園計算，故導致兩份資料在部分時期的陞科記錄上，雖有所出入，總數卻仍維持一致。

根據《臺灣府賦役冊》的說明，乾隆時期的溢額田園係指乾隆 22、25、27、35、49、50、59 等各年（1757-1794）墾復額外溢出各則田園，共計 4,648.4331 石。那麼，若 34、35 年間淡水廳新陞的 3,737.60043 石皆屬溢額田園，則佔乾隆時期溢額田園的 80.41%。想來，乾隆 34、35 年（1769-1770）辦理新陞的田園，應係來自於乾隆 32 年（1767）淡水同知段玠，於鬮殼莊番漢衝突事件後，奉命辦理清釐番業一案。[40]這次清釐的番業，旋於乾隆 33 年起辦理陞科，為淡水廳增加了三千石以上的正供稅收。

至於乾隆 34 年（1769）後的番業陞科，為何皆被列入「各年墾復額外溢出各則田園」，想來是因為稍早臺灣道張珽乾已向省級官員奏明番業概免陞科，故只好利用溢額需辦理陞科的辦法，來規避番業概免陞科的慣例。從這點來看，雖有番業概免陞科的規定，但淡水廳利用已有陞科記錄的番社，並依照「墾復額外溢出」的緣故，仍可持續辦理番業陞科，此一作法可能就此成為日後的行政慣例。

由於楊廷樺曾於乾隆 34 年 12 月至 35 年 5 月（1769-1770）間，接替段玠擔任淡水同知一職，對於前任同知辦理的清釐番業與陞科，應有相當程度的了解。[41]所以，乾隆 49 年（1784）臺灣道楊廷樺主張界外埔地皆採番業報陞的想法，可能不是因為他在械鬥案遭罰後，欲特別嚴厲辦理界外埔地的整編，而僅是依據過往淡水廳陞科番業的行政慣例，故仍規劃將界外埔地交由熟番管業、陞科。儘管從地圖資料無法確知，番業陞科的構想來自於同知或道臺，但不論是何者，都清楚反映清釐番界的臺灣楊廷樺，並未承續過往臺灣道張珽乾的番

40 張本政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208-209。

4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冊，頁 389-3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業概免陞科主張。相反的，他仍是延續縣級官員的行政經驗，在可以越過番業概免陞科的限制下，繼續提出番業陞科的清釐規劃。

此外，乾隆 49 年（1784）番界清釐結束後，淡水廳也持續推動番業陞科與界外埔地的開墾。例如，乾隆 60 年（1795）後壠社的稟文曾提到：

> 為懇乞照案領給詳定，以杜冒充弊，混充便收租完課事。緣自奉文添設理番章程以來，各社通土暨歸理番憲給領戳記，嗣至乾隆五十年，前憲潘、理番憲王任內，詳請添設業戶，蒙府憲孫詳處。上憲以界外埔地悉歸番管，原議從產歸民，活產歸番，至於本番自遺祖業，應以本番為業戶報陞。[42]

上述稟文的記錄中，顯示淡水同知潘凱在紫線番界清釐結束後，仍將界外埔地交由熟番業戶管業，並由番業戶進行報陞，此一行政作業亦曾請示時任臺灣知府孫景燧並獲批准。顯然，儘管乾隆 33 年（1768）省級官員曾同意臺灣道建議的番業概免陞科，但是在縣級官員的行政實務中，界外埔地歸番管業、報陞的做法，在紫線番界清釐時仍為主要的行政手段。《臺灣府賦役冊》中乾隆 49、50、59 等年辦理陞科的記錄，正好反映乾隆中葉以來的縣級行政仍被沿用，新墾地以番業陞科的結果。

（二）界外埔地的「充公」

從族群政治的角度來看，乾隆 16 年（1751）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將七張犁、五塊厝、暗坑仔、霧裡薛埔（約今新北市新店區等）等處界外埔地，以漢番衝突頻仍為由，奏請改置為拳頭母山官庄，可說是刻意排除了熟番在界外的土地利益。[43]但官庄的建置對於地方行政來說，還有另一層的意義在於可增加彈性

42 〈後壠等社業戶因瓚英等混指致戳記吊回懇乞歸發〉，收入胡家瑜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9），頁 164-165。

43 清代官庄形成的原因紛雜，雖皆名為官庄，但各處官庄常有不同的歷史脈絡，較難等同視之。例如，清初臺灣知府等在臺官員圈佔墾地而成的官庄，即係文官為因應賦稅不足而建設的官庄。關於這部份的討論，可見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47-50。但本文此處的拳頭母山官庄，係因紅線番界清釐期間針對漢人開墾爭議而由總督奏請充公，其類型與水沙連等處官庄較為相似。關於這類官庄的討論，參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62-1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支配的行政經費。因為，拳頭母山官庄的建置，實際上便讓淡水廳的財政多了一筆可彈性支配的行政經費。

根據道光 2 年（1842）的賦稅資料記載，直到 19 世紀中葉淡水廳的官庄收入，皆未比照其他廳縣的官庄，列入「應徵起運項下」，亦即不必解運至臺灣府，可由淡水廳自行支用。[44]又，根據道光 14 年（1834）《淡水廳志稿》的記載來估算，淡水廳每年的官庄收入為 2484.9348 石，扣除應納正供的 1,404.8225 石後，尚存耗餘 1,080.1123 石，折銀 669.669626 兩。[45]尚存耗餘的一千餘石，即是淡水廳支應地方各種業務的費用。換言之，18 世紀中葉官庄的建置，除了增加正供稅收外，也另外讓淡水廳可額外擁有一筆行政經費，且這筆經費到了 19 世紀中葉時，已達每年上千石的數額。

不過，官庄收入的維持，對於淡水廳的同知而言也是項行政難題。因為拳頭母官庄建立後，不到七年的時間，旋因墾地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官庄田園拋荒高達 262.465 甲，租粟幾乎盡失。對此，乾隆 23 年（1758）臺灣道與總兵進行藍線番界的清釐時，也向省級官員提出解決方案，建議官庄的失額租粟，改由新查出的丈溢田園撥補。這項建議記載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中，內容如下：

> 因迫近生番，佃民屢被戕害逃走，田園拋荒，租粟失額，今蒙勘明劃為界外以溪溝為界，失額租粟可否將林成祖丈溢田園租粟撥補，現在另詳請示，理合註說登明。[46]

上述〈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的圖說內容顯示，藍線番界清釐之際，臺灣道、總兵等官員，曾建議將屬於墾戶林成祖名下土地中的丈溢田園（業戶未納正供的續墾之地），[47]轉作官庄租額，以此解決官庄租額流失問題。換言之，官府將以丈溢田園的開發為由，向林成祖另收地租，此一地租則作為補貼官庄的租額。由於〈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所載之丈溢田園皆位於界內，據此可知縣

4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頁 75-80。

45 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卷 1，頁 43。

46 〈乾隆 23 年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47 林成祖係林秀俊等人組成的墾號名稱，自 18 世紀初期以來便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的開墾事業，有關林成祖墾號的討論，可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 77-95；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級官員重視的官庄問題，並非拳頭母山官庄的區域內如何恢復招佃開墾，而是如何透過其他無安全疑慮的界內墾地，彌補官庄的缺額。

關於官庄缺額的問題，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進一步奏請皇帝將拳頭母山官庄的七張犁、五塊厝等近山墾地，改列為無需繳納正供之地，其奏摺提到：

> 如淡水廳所屬之拳頭母山之內凹、暗坑仔、七張犁、五塊厝、霧裡薛埔內湖近山等處，即係前督臣喀爾吉善奏明充公之田園，各該處因逼近生番，侵占伊等採捕生計，以致時出擾害焚殺，業經佃逃田荒，各年之租粟無征，又現劃界外之烏樹林庄林啟春戶應征供粟，均應按數豁除。[48]

上述奏摺內容顯示，省級官員認為拳頭母山官庄逼近生番，可豁除租額，但所謂的「均應按數豁除」，可能並非不再徵收官庄租額，而是豁免了拳頭母山官庄一部分原本應納正供的租額，等於減輕淡水廳稅收上的行政責任。在這個情況下，淡水廳理應消極處理官庄租額缺失的問題，不必擔心租額短缺而影響正供的徵收。但實際上縣級官員卻是積極的處理官庄租額，甚至進一步擴張了租額收入。根據《淡水廳志稿》的記載，乾隆 31、37 年（1766、1772）兩年皆新增拳頭母山官庄的正供，總計增加 1,032.5478 石。[49]

若對照稍早拳頭母山官庄嚴重的番漢衝突記錄，那麼，乾隆 31 與 37 年間新增的正供，恐怕不是來自於拳頭母山官庄近山墾地的開發有成，而是來自於對界內丈溢田園的整編。也就是說，縣級官員將界內新墾地的收入，歸入官庄以後，除了增加上繳朝廷的正供數額，也增加了淡水廳的行政經費。進一步根據《淡水廳志稿》的記載來推算，因官庄耗餘約佔正供的 76.89%，故乾隆 31、37 年（1766、1772）陞科官庄田園後，估計淡水廳可取得近 800 石的耗餘。從這點來看，乾隆時期淡水廳縣級官員所考慮的充公，可能係將新墾地的收入納入官庄項下，以便增加地方行政的經費來源。

到了乾隆 48 年（1783）烏樹林爆發械鬥案後，臺灣道楊廷樺率先奏請將烏樹林等處界外埔地充公。隔年，楊廷樺正式執行紫線番界清釐作業時，又擴大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199-212。

49 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卷 1，頁 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充公範圍，將淡水廳的銅鑼圈、蛤仔市、中心埔、苳蕉灣（今苗栗縣西湖鄉、公館鄉等）；以及安平鎮、東勢、南勢、山仔頂、番仔寮、淮仔埔、山坑仔、黃泥塘、武陵埔、馬陵埔（今桃園市龍潭區、平鎮區等）等處界外埔地，全數納入充公範圍的規劃。同時，在界外埔地的充公說明中，楊廷樺特別說明充公埔地「除完糧外，分別充公、賞番。」[50]若對照楊廷樺的奏摺所載，那麼，這段記載的意思是指充公的界外埔地比照過往的官庄之例，除了完納正供（完糧）外，剩餘款項將分別充作公務開銷（充公）以及賞與熟番（應為給予特定番社的口糧租）。[51]也就是說，界外埔地的「充公」，除了能增加正供外，顯然也將增加淡水廳衙門的行政經費。

相對於淡水廳大量充公界外埔地的情況，其他廳縣幾乎沒有充公的作法。例如，諸羅縣雖有翁雲寬一案需抄封叛產入官，但實際上也僅將田 69.42900 甲與園 106.33200 甲抄封入官。可是，淡水廳的充公埔地面積總計高達田 1,333.46324 甲，園 298.02092 甲，充公面積遠較諸羅縣多了十倍以上，顯見淡水廳遠較其他廳縣更為積極的想將界外埔地劃為充公，列入官庄項下。[52]從這點來看，儘管楊廷樺向朝廷表示充公是因為「給番殊覺太優，逐佃恐致失所」，但實際上恐怕不只是為了排除熟番的土地利益，而是淡水廳基於縣級行政經費考量所提出的規劃。

五、「充公」與邊防經費

淡水廳界外埔地的充公，除了能增加正供外，更有助於增加地方行政經費，但這些新增的行政經費可能並非單純是為了衙門內部的開銷，而是為了進一步支應界外邊區的防衛設施。由於淡水廳自乾隆 25 年（1760）藍線番界劃定後，每年需籌措隘防經費共 6,912 石。過往為了籌募這筆經費，淡水同知一方面招佃開墾婆老粉等處界外埔地，另一方面要求業戶捐派，甚至一度計畫將彰化縣藍興庄溢墾土地充公，來補貼淡水廳的隘糧。[53]將藍興庄墾地充公的規劃，正

50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172-174。

51 乾隆 48 年楊廷樺的奏摺提到：「查明水旱田園，仿照官庄之例，定額輸租。所有未墾荒埔，一併入官，不准番民私墾，其番眾口糧可否於現收官租內酌量賞給，均出自皇上格外天恩，非奴才等所敢擅便，另繪圖說，並開田園甲數清單」。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冊，頁 833-838。

52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99-107。

53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439-122、09439-1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好也反映縣級官員過往早有意透過將墾地充公，來支應隘糧的開銷。

到了乾隆 49 年（1784）清釐紫線番界時，淡水廳界外埔地規劃的「充公」，很可能就是為了一勞永逸的解決界外邊防經費的原因。關於這點，可以從臺灣道楊廷樺規劃充公埔地的兩大區域的邊防歷史來說明：烏樹林、黃泥塘等地（今桃園市龍潭區）與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地（今苗栗縣公館、銅鑼鄉）的邊防記錄來分別說明：

（一）烏樹林的邊防經費

烏樹林、黃泥塘等地（今桃園市龍潭區）早於乾隆 25 年（1760）藍線番界清釐時，成為官員高度重視的「危險」墾區。因此，前述提及閩浙總督楊廷璋的奏摺中，便有「現劃界外之烏樹林庄林啟春戶應征供粟，均應按數豁除。」[54]的說法，亦即烏樹林於乾隆中葉便被畫出界外，理應不得持續開墾。但畫界的禁令，顯然並未有效阻止漢人的開發事業。最明顯的證據，即是乾隆 33 年（1768）淡水同知段玠處理鬻殼庄一案時，已同時查知烏樹林等地的開墾，故招募漢人鄉勇 40 名，負責把守烏樹林隘，並准許於就近的界外埔地抽收隘糧。[55]此一鄉勇的設置，後續即於乾隆 48 年（1783）成為林淡一案的導火線，爆發鄉勇與墾丁的械鬥命案，最後成為紫線番界清釐一事的辦理緣由。

儘管烏樹林等地的邊防設施引發命案，但是，負責第一線善後工作的臺灣道楊廷樺，仍有意保留乾隆 33 年（1768）以來的隘防。因此，楊廷樺一方面奏請皇帝將烏樹林劃為禁墾，黃泥塘等地則劃入「充公」項下，持續招佃開墾；但另一方面卻於奏摺中強調烏樹林原有的邊防仍須保存，惟因烏樹林禁墾，故後續需另籌隘糧經費。其內容如下：

> 勘烏樹林一處，實為生番出沒要隘，應仍設鄉勇二十名，以資防禦，該處墾地並應禁止，另籌隘糧給發。[56]

由於楊廷樺上奏的內容，並未遭到皇帝的反駁，顯見烏樹林一隘的保存已無疑義，接下來的問題，便是如何解決烏樹林隘鄉勇的隘糧。令人玩味的地方，在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詳列烏樹林、黃泥塘以及周遭武陵埔、馬陵埔等地的墾、禁處置，並明白記載所有「充公」項下的田園面積，但是卻無任何有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199-212。
55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冊，頁 64-67。
56 同上註，頁 833-8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隘糧給發的文字說明。筆者認為這很可能是因為楊廷樺設想的「另籌隘糧」，其實是準備利用黃泥塘、武陵埔、馬陵埔等地「充公」後，淡水廳可另於「充公」項下的行政經費，撥付給烏樹林隘鄉勇作為隘糧。換言之，乾隆中葉以來縣級官員利用「充公」所得的地租收入，支應邊防經費的政策構想，在紫線番界清釐過程仍被延續下來。

（二）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地的邊防經費

在紫線番界清釐期間，另一個劃入「充公」項下的界外墾地，則為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據〈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所載，這一帶也有新設隘防三處，至於其隘丁口糧，似乎則由業佃均攤。關於這點，乾隆 55 年（1790）的番屯制度章程中，曾針對蛤仔市等處的隘丁沿革作以下說明：

> 一、隘丁請循舊安設，以重邊防也……如淡水廳屬之蛤仔市、銅鑼圈、芎蕉灣等處隘丁一百十五名，每名年給口糧穀三十石，內係該地業戶與佃戶四六均出。[57]

由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載明蛤仔市一帶分別新設三處隘防，並非過往既有的隘防，所以上述蛤仔市的隘丁 115 名，每名隘丁每年可領 30 石的辦法，應於乾隆 49 年（1784）始正式成立。前述章程又提到蛤仔市等地隘丁口糧原係業、佃依照四、六比例均攤，歸屯後始由屯租收益來承擔業主原本應付的四成隘丁口糧，但若蛤仔市等地的隘防制度係乾隆 49 年（1784）所訂定，為何章程係由業、佃均攤，而非由官經理？

關於這個原因，可以從乾隆 54 年（1789）淡水廳胥吏呈給同知的稟文來進行討論：

> 查四十九年勘丈界外俱係　楊道憲（楊廷樺）主稿，今查通報丈冊內開芎蕉灣、銅鑼圈、中心埔等處，俱造後壠社瓚英名字。況現蒙　憲發淡屬未墾埔地冊內，所有芎蕉灣、銅鑼圈、中心埔三處，亦係開載後壠、猫裡、嘉志閣社承管，並無岸裡社字樣。再，潘明慈稟內稱欲收此租以資隘糧等語。查案內議設銅鑼灣、雞籠山腳各隘，係撥後壠社著□□把守，並無派及岸裡社番到守之處，何用隘糧。所

5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3-3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稟洵為無謂。[58]

上述淡水廳胥吏的稟文，是為了說明苓蕉灣等處係後壠社管業，非岸裡社派丁把守之處。胥吏進一步解釋，依據臺灣道楊廷樺作成的勘丈檔案，可知檔案中僅載後壠社瓚英的名字，隘亦由後壠社把守，故岸裡社所言應不符實情。

若胥吏所依據的檔案，確係乾隆 49 年（1784）臺灣道楊廷樺完成的清釐檔案，且檔案中確實載明後壠社管業、守隘。那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載明的「除完糧外，分別充公、賞番」，正好意味著隘糧來自於「賞番」的部份。所謂的「充公」究係做何開銷，目前不得而知，但若對照乾隆 54 年淡水廳胥吏的稟文來推測，「賞番」很可能係指用於守隘。

換言之，「賞番」對於縣級官員來說，顯然並非額外給與熟番任何的獎勵，而是撥派熟番前往守隘後，才給予隘丁口糧的作法。由此可見，淡水廳積極推動的充公作業，雖有增加正供稅收的構想，但更重要的可能是透過充公過程所得的經費，作為沿山各處隘防的經費來源，提供熟番前往守隘的口糧。

本文前述徵引的〈乾隆 51 年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也曾提到該處（約今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村）原係乾隆 48 年（1783）臺灣道楊廷樺准墾。當時，墾佃雙方已約定前三年依照土地實際收成，繳納固定比例的大租（總收成的 15%）作為隘番口糧，三年期滿後，即依照乾隆 49 年（1784）同知潘凱的清釐結果，正式訂定墾田面積為一甲二分，每甲納大租 7 石。[59]從這份墾批的內容可知，淡水廳於紫線番界清釐前夕已有建設邊防的作為，故出現楊廷樺准墾作為隘番口糧的記載。墾批中有關隘糧的協定，亦應隨著紫線番界清釐而延續下去，故這份文獻後續仍得以保存下來。想來，淡水廳界外埔地的充公，實與紫線清釐前夕的邊防經費有關，清釐後的充公管理辦法，即是為了尋求解決邊防經費的辦法。

六、縣級官員的邊防建置

從前述「充公」與邊防經費的討論，可知淡水廳的邊防從乾隆中葉以來即為重要的行政課題，接下來本文要更進一步探討縣級行政與邊防的關係。邊防成為地方行政的一環，初係乾隆 23 年（1758）藍線番界清釐時，彰化知縣提出於淡水、彰化沿邊建置隘寮的規劃。兩年後，這項規劃由閩浙總督楊廷璋等省

58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17213.1。

59 〈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無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級官員奏准，決議於淡水廳設置 18 處隘寮，並撥派 720 名熟番分別把守，預計每年需穀一萬三百餘石。對於這筆邊防費用，省級官員指出，過往皆係各業戶酌量捐給，但現需隘糧甚多，恐難由業戶捐給，故應另行清查界內的可墾地，儘速辦理招墾，以資隘糧。[60]

但清查界內可墾地的辦法如何進行，省級官員並無具體的細項說明，因此縣級官員實際上得進一步擬定可行的行政辦法，來籌措邊防經費。更棘手的問題是，邊防並非一成不變，在涉及漢人開墾事業的持續擴張，縣官往往也得不斷增加邊防設施的建置或移動位置。這也正是〈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特別蓋印標示多處「新隘」的原因。對此，本文將分為兩點，先說明乾隆中葉的邊防建置與經費規劃，然後再說明紫線番界清釐前後的邊防建置與經費規劃。

（一）乾隆中葉的邊防建置與經費

由於藍線番界設置後，淡水廳新增 18 處隘寮，而隘寮經費的問題，在乾隆 27 年（1762）彰化縣知縣給發藍興庄墾戶的公文中，可明白了解當時的經費規劃有三點，分別說明如下：[61]

（1）招墾婆老粉等處界內曠埔。乾隆 25 年（1760）藍線番界定案後，淡水同知于從濂即將劃入界內的婆老粉等處招墾，預計可得四千餘石的收入。但于從濂稟請省級官員豁免婆老粉等處正供，遭到福建布政使德福的反對，故實際可得收入應較原本預估的要低。

（2）裁減隘丁員額。淡水同知向上級詳請減去 240 名隘丁，剩下 480 名，隘糧也降到僅剩 6,912 石。但是這樣的隘糧規模，已相當接近當時淡水廳正供的總額，可以想見對於官員無疑是個龐大的財政壓力。

（3）尋求其他廳縣的支持。乾隆 26 年（1761）11 月，在福建布政使德福的介入下，一度有意將彰化縣藍興庄丈溢的 595 甲地，共計 3,121 石的收入，扣除正供後逕行充公，藉此支應淡水廳的隘糧。但最終此案因遭到彰化縣及藍興庄業戶的強力反對而作罷。

除了上述三項辦法外，乾隆 33 年（1768）淡水同知段玠因鬮殼庄一案，奉命清釐邊界，故又規劃招募漢人鄉勇守隘的辦法，並撥派漢人鄉勇 40 名，負責把守烏樹林隘，並准許於就近的界外埔地抽收隘糧。[62]段玠為山西浮山縣人，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44 冊，頁 199-212。

61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9439-122、09439-123。

6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8 冊，頁 64-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光緒年間的《浮山縣志》對於段玠在臺任官的經歷，特別指出：「臺灣孤懸海外，叢林山峪中生番出沒無常，為民患。抵任後嚴懲生番，力杜奸弊而民獲安業。」[63]這裡所謂的力杜奸弊而民獲安業，可能意味著乾隆 25 年所定的番界及其邊防規劃，到了乾隆 33 年仍是縣級官員的行政難題，導致同知段玠必須另外安排鄉勇負責守隘，並准許鄉勇於界外埔地向墾佃抽收隘糧，藉此解決隘糧問題。

（二）乾隆晚期的邊防建置與經費

隨著邊區土地開發的迅速擴張，淡水廳舊有隘防已難滿足開墾現況，必須增加新的邊防設施。因此，乾隆 46 年（1781）巡臺御史塞岱來臺視察後，向乾隆皇帝奏請應於臺灣北部沿途隘口增建望樓並撥派民丁巡防。[64]巡臺御史塞岱提出的奏案，在皇帝的批准下，交由臺灣道楊廷樺負責，到了乾隆 48 年（1783）楊廷樺也向福建巡撫雅德提出具體方案，主張在臺灣北部添建 102 座望樓，並在本地募設丁壯防守。[65]這項添建北部望樓的奏案通過後，楊廷樺除了著手望樓興建外，又在淡水廳進行增建隘寮的措施。[66]前述徵引的〈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中，便出現已說明乾隆 48 年（1873）楊廷樺於五湖（今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村）一帶設立隘防，並由熟番招佃開墾，以資隘糧。[67]

不僅如此，時任淡水同知的馬鳴鑣（杭州仁和縣人），在《杭州府志》中也有修築望樓十二座的記載：「連諸要隘築望樓十二，巡邏刁斗，常若臨敵，生番殺人，久未獲，至是反接自首。」[68]由此可見，乾隆 48 年（1783）淡水廳確有一波隘防增建的過程。這也意味著儘管〈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於淡水廳沿邊標示 13 處新隘，但這些新隘恐怕不全是清釐番界時才新置，至少有部分

63 清．鹿學典等修、武克明等纂，《浮山縣志》（臺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光緒六年補刊本），頁 23-24。

6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冊，頁 492-494。

65 同上註。

66 李文良的研究已經說明，望樓與隘寮都是邊防措施，兩者各有不同的歷史脈絡，但常混在一起，例如臺灣南部即有枋寮隘望樓的記載。因此，儘管楊廷樺奏明建設望樓 102 座，但實際上是望樓或隘，差異不大，都是屬於由民間來維持的邊防設施之一。參見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第 52 期（2017 年 6 月），頁 1-32。

67 〈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無頁碼。

68 清．龔嘉儁、李榕，《浙江省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136，頁 20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應是稍早即已設置的隘防。

然而，楊廷樺提出於北部增建望樓的辦法，卻於乾隆 48 年（1783）底因烏樹林的鄉勇墾丁械鬥案，遭到福建巡撫雅德否決，雅德向朝廷說明如下：

> 而現在淡水界外隘寮所募鄉勇張昂等，轉與墾丁林淡等爭地互鬥，焚殺滋事，是此等鄉勇丁壯，有損無益，尤其明驗……若如該道〔楊廷樺〕所議，即在該處募充，既與從前立制相悖，且若輩願充丁壯，必係無業之人，遽令各攜器械，到處成群，陽假守助之名，陰滋勾結之漸，其事尤為未妥。至所稱富民捐給口糧，貧民輪流防守，無論閭闔未必樂從，更恐藉滋派索，種種流弊自此而生，更不但徒費興建之資已也……所有增設望樓，應請毋庸置議，並將舊設望樓、隘寮等項，作何清釐，飭行該道、府，逐一查議，據實稟覆，核明另辦。[69]

巡撫雅德反對增建望樓的理由有二：（一）鄉勇丁壯有損無益。這類邊區民防丁壯，通常只會製造紛爭而無實際防禦功能，烏樹林一案即已顯見。（二）口糧捐派易惹弊端。即使設立這類邊防，但若鄉勇丁壯口糧來自於富民捐給，則必流於藉茲派索，產生各種流弊。巡撫雅德的反對意見，使得縣級官員的邊防整備碰上一大難題，如前述文獻的記載，楊廷樺等官員實已於淡水廳展開邊防的佈置。那麼，接下來楊廷樺等縣級官員，唯一能讓已經起步的北部邊防整備得以正式上路，便是透過隔年紫線番界的清釐過程，想辦法合理化隘防存在的現實。

進一步來看，乾隆 49 年（1874）〈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出現「新隘」的印記，卻無任何文字說明這些新隘如何維持，這顯然不是縣級官員並無任何規劃，而是這些規劃被刻意的隱藏起來。相較於乾隆 25 年（1760）藍線番界定案後，省級官員與縣級官員對於隘糧經費的熱烈討論，乾隆 49 年（1784）縣級官員清釐紫線番界時，反倒有意忽視邊防擴增的經費問題。正因為縣級官員對於邊防經費刻意保持低調，所以〈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雖對鳳山縣舊隘的隘糧進行說明，卻完全沒有關於新隘的任何說明。

縣級官員不說，不代表實際上就不做。事實上，乾隆 33 年（1768）淡水同知段玠自行於烏樹林設置鄉勇守隘的做法，雖因後續的械鬥案而遭到抨擊，但

6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7 冊，頁 492-4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卻反映縣級官員已逐漸轉向利用界外埔地的招墾，自行規劃邊區防衛設施與經費，不再尋求省級官員的指導。例如，乾隆 49 年（1784）3 月紫線番界清釐執行之初，淡水同知潘凱即投入隘寮的設置與經費籌措，於樹林口（推估約今新竹市與苗栗縣交界一帶）設置新隘。這處樹林口隘共有隘丁 20 名，並由地方自行捐給口糧，讓隘丁可以分作兩班輪流防守。[70]

樹林口隘使用的捐給口糧辦法並非新創，乾隆 25 年（1760）的奏摺檔案即曾說明藍線番界清釐前，隘丁係由富戶捐給口糧，藍線番界清釐後，始由縣級官員招墾新定界內埔地來維持。從過去的記載來看，潘凱於樹林口隘的經費規劃，與其說是停留在過去的辦法，倒不如說這是一種番界清釐前夕的辦法，伺清釐完成後，應可比照過去另由可墾埔地來支應隘糧。前述對於充公埔地的討論，即說明縣級官員有意透過番界清釐，尋求邊防的經費。這也意味著，乾隆 48 年（1783）以來淡水廳的邊防整備，仍隨著紫線番界的清釐過程，默默於地方行政的層級持續展開，並未因省級官員的反對而停止。

但縣級官員刻意將邊防置於地方行政的範疇，最終也付出了不小的代價。乾隆 50 年（1785）12 月，淡水同知潘凱前往大坑口（蛤仔市東側，約今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查辦命案時，即於返回廳署的路上，在樹林口隘遭到直加末南社與目懷社生番攻擊，不幸身亡。[71]淡水同知潘凱旋於樹林口隘遭生番殺斃一案，再次招致省級官員的批評，此時已陞任閩浙總督的雅德指出：

> 自潘凱于四十九年三月設隘安丁，轉致生番夤夜入口，戕殺多人，傷及官役。是生番之逞兇不法，未始不因隘丁之堵禦，有以釀成之也。臣等伏思，立法期於無弊，而設險尤貴得宜。今體察情形，若僅于樹林口安兵設隘，則防禦于此，不難潛出于彼，仍屬不能兼顧。若逐處設隘邊防，則地勢綿遠，而生番又從不越界，不獨徒煩戍守，且所設兵役未必盡皆安分。倘稽查不密，或啟私侵番界等弊，轉恐別生事端。誠如聖諭，如可無須安設，不若竟行撤去，俾該番等相安無事。應請將樹林口原設隘丁，飭令撤除，實為妥善。[72]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70 冊，頁 253-262。此外，在這份報告中出現的隘丁分別為江隘、莊由、張胡、陳能、汪譪、葉貴、莊串、鄭可、謝周、黃同，從姓名來看應皆為漢人。

71 同上註，頁 218-221。

72 《內閣大庫檔案》，編號 00962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雅德的奏摺內容，說明省級官員對於縣官私自設置邊防的作法頗為不滿，主張以現有兵力來維持守衛即可，不必利用這類民間武力來維持邊防，徒惹爭端。這也能想見，儘管乾隆 49 年（1784）底楊廷樺等在臺官員已完成紫線番界的清釐，但是省級官員卻遲遲未能上奏朝廷，恐怕與此時省級官員對於邊防設置一事，始終抱持著猜忌。楊廷樺雖深知省級官員的憂慮，刻意僅於〈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簡單標示新隘，並未針對隘防及其經費進行說明。但這樣的呈現方式，似乎仍不能避開省級官員的質疑，以致紫線番界清釐一案，遲遲未能定案。

乾隆 51 年（1786）6 月，即使原任閩浙總督富勒渾、雅德先後遭到彈劾，但是省級官員對於楊廷樺上報的紫線番界清釐一案，仍以「因所議事宜，尚未周密，緣臺屬民番錯處，生齒日繁，必須體順輿情，庶海外愚氓永資樂利。」[73]為由，建議暫緩此案。[74]只是，同一時間臺灣中部爆發了林爽文事件，於是紫線番界的清釐與相關問題，遂暫時擱置。

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事件結束後，邊區開墾與邊防事業的問題，再次成為朝廷善後事宜的重點工作。在事件後的善後規劃中，乾隆皇帝指示於臺灣設置番屯，挑選熟番為屯丁，負責戍衛邊區，官員遂將紫線番界時已完成清釐的界外墾地，重新改編為屯地，作為番屯制度的財政基礎。[75]此時，乾隆 48 年（1873）以來淡水同知積極推動的隘防事業，也被納入番屯章程，明定由縣級官員責成民間隘首實力巡防，與官方駐軍互為表裡。[76]乾隆 55 年（1790）番屯制度施行後，紫線番界清釐期間由縣級官員推動的隘防事業，正式獲得朝廷的支持，成為地方行政的一環，並成為後續淺山丘陵開墾熱潮得以合法展開的關鍵。[77]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71 冊，頁 114-115。

74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86-93。

75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182-191.

7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6 冊，頁 283-321。

77 關於 19 世紀的墾隘，可參見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南天書局，20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結論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事業，對於朝廷而言，重點在於限制漢人土地開墾事業的擴張，減少族群衝突的可能性。過往的討論，也多集中於評價番界清釐的成效及其政策合理性。但本文的研究發現，此時臺灣北部新成立的淡水廳，由於縣級政府的行政規模仍未底定，故實際上係透過番界清釐的過程，一方面因應漢人拓墾，建立稅收規模與行政程序，另一方面完成邊防建設。換言之，就縣級政府的角度來看，番界清釐的合理性，實務上並非尋找隔離漢人與生番之間最適合的界址，而是以此標定縣級政府最適合的行政空間。

因此，淡水廳官員執行清釐時，多因考量稅收與邊防建設等，需仰賴漢人的支持，不僅未積極查禁漢人的界外私墾，反倒將私墾埔地就地合法，欲藉此提高稅收規模，作為後續邊防等行政經費的基礎。故〈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中有關淡水廳的界址，與其說是標示族群活動空間的分界，倒不如說是畫出縣級官員對於地方行政空間與行政事務的想像。進一步來說，乾隆時期臺灣北部新、舊番界的變動幅度，遠大於南部地區，這種現象不只是北部地區出現移墾熱潮，或南、北區域的地理、人文環境差異。關鍵的原因可能在於北部的縣級政府—淡水廳，在面對漢人開墾事業擴張以後，有意藉由番界清釐的過程，依循過往的行政慣例，確立其對於新墾地與邊防建設等事務的管理。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的研究曾指出，18 世紀清帝國的縣級政府雖可保留稅收的 21%左右，支應地方事務，但實際上這些事務多與朝廷的利益有關（如官兵軍餉、驛站等），並不能說是地方行政。[78]相較於清帝國其他縣級政府缺乏地方行政費用的情況，乾隆時期番界政策施行後，臺灣北部的淡水廳開始獲得額外可用於地方行政的財政來源，且正供負擔又遠低於鳳山、臺灣、諸羅、彰化等縣。在這個情況下，淡水同知在行政上似乎有更為彈性操作的自主空間。最具體的案例便是道光 14 年（1834）淡水同知為了建設邊防，每年自充公屯租等項目中，撥出 1,512 元，資助漢人成立金廣福墾隘，前往今新竹縣北埔鄉一帶設隘把守。[79]由此可見，乾隆時期的番界清釐結束後，淡水廳已經建立了新墾地管理與邊防之間的緊密連結。這也意味著，乾隆時期清帝國的劃界政策，與其說是朝廷有意針對邊區特定族群施行的隔離政策，不如說是邊區的縣級官員藉由劃界隔離的政策，進一步找到解決地方行政問題的辦法，並意外

78 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27-29.

79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頁 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開啟了領土化的過程。[80]

80 若從臺灣的情況來推想乾隆末期苗民反抗事件結束後，湖南地區縣級官員推動的清釐苗界、修築邊牆政策，則苗界清釐恐怕也不單純是為了區隔生苗、熟苗，而是一種讓縣級官員得以有效展開屯田制度的規劃。關於湖南屯田政策的說明，可參見李文良，〈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02 期（2018 年 12 月），頁 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乾隆 23 年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乾隆 51 年 11 月吞霄社副通事魯甲等立給墾批〉，苗栗：吳濁流藝文館藏，未出版。

清・鹿學典等修、武克明等纂，《浮山縣志》，臺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光緒六年補刊本。

清・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2006。

清・龔嘉儁、李榕，《浙江省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胡家瑜編，《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9。

張本政，《「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藏。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二、近人論著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第 52 期，2017 年 6 月，頁 1-32。

———，〈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27-56。

———，〈清嘉慶年間湖南苗疆的「均田屯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02 期，2018 年 12 月，頁 1-36。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47-94。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1-6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45-110。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張勝彥，〈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5 卷第 1 期，1998 年 6 月，頁 1-46。

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33。

———，《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南天書局，2019。

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1-44。

曾獻緯、洪麗完，〈清乾隆年間霧里薛溪與秀朗溪上游土地關係暨「山稅銀」性質商榷〉《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頁 111-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葉高華編，《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 9 月，頁 1-50。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Zelin, Madeleine R.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urple Han-Aborigine Line:
Study on the Han-Aborigine Boundary in Northern Taiwan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Chen, Chih-hao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mploys " the Map and Description of Reclaimed and Prohibited Paddy and Dry Land in Taiwan" in the forty-ninth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1784) as a primary source to inspect the execution of policies along the Han-aborigine line by loc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Furthermore, through the case of Tamsui prefecture,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cultivation along the Purple Han-aborigine boundary, and examines the administrative issues regarding taxation and boarder control in Northern Taiwan. Since setting boarder frontiers is a common method of the Qing Empire to govern multi-ethnicity areas, there the so-call aborigine lines occurred in Taiwan, though boarder walls were more found in Hunan. Both utilized the insulation approach to sustain stability in border area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s of frontiers. Thus this article will address the issues of Han-aborigine boundary in Taiwan, examine the execution process of Qing aborigine boundaries in Taiwan, demonstrate the influence of border policies upon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set a comparative foundation for border policies in different regions. As oppose to the usual focus on ethnic policies in previous publications in discussion of aborigine boundaries in Taiwan,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agencies to explain how officials attempted to gradually constitute regional power through executions of Han-aborigine boarder policies of the Qing Empire, and established border defense domina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Keywords: Purple-line borders, Aborigine boundary map, Tax, Boundary maintenance, Tamsui prefecture

*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pridechen@ntn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